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大家出席今天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的公開聆訊。今天第一個公開聆訊的議題是第12章有關「購自廣東省的食水」。邀請出席的證人包括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水務署署長傅立新先生、水務署副署長陳沛華先生、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張梓樑先生及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先請李華明議員開始發問。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會依照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先就供水量提問，接著便討論有關東江水的水質，最後會討論有關淨化水的水質問題。主席，談及供水量，令我想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電的故事，有關預測的問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6段，在1989年，香港政府和廣東省簽訂供水協議，這協議是十分重要的，其中一項條款是，若香港有需要，可以臨時要求廣東省增加供水量，紀錄非常清楚。協議並制訂每年預算增加的供水量，但無任何機制表示如果供水量過多，可以減少供水量。就因為沒有這個倒轉過來的機制，只有增加供水量的機制，引致多年來，尤其是1994年至1998年，浪費了很多食水，食水太多要倒入海。我相信1989年的協議是一個很重要的討論起點。請問工務局局長，究竟是因為香港政府沒有預料需要倒轉來制定一個減少供水量的機制，抑或是你們曾提出過，只是廣東省政府一直都不答應這項條款？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多謝主席。容許我先談談香港在供水方面的困難。相信大家都知道，以往曾施行大大小小的制水措施，事實上，現時香港本身的降雨量，以及香港的水塘容量，只能提供約20%的全港食水量。我們很幸運，有機會可以在東江取得食水，以致香港多年來也不需施行制水措施。在提供食水量方面，剛才提及的最基本供水量預測，現時所訂定的供水協議是一個長期的協議。為何需要長期的協議呢？因為提供的水量，並非說增加便可以增加。任何的供水量，都需要很多其他的基建設施配合，例如興建水道和水管等。大家可能也知道，現時東江水運來香港，是需要先把水向上泵，使之流入深圳水庫，再流入香港。所以，此等基建設施是需要一段時間興建和落實，然後才可以將食水運來香港。

至於預測供水量方面，可以有數個策略進行。第一，可以用最保守、即最低的預測，然後視乎將來有否需要增加和增加多少供用量。另外，亦可以取其平均數值，在協議內因應每年預測的降雨量提供食水。根據我們的資料，在1989年之前所作的預測，是以最低升幅的估計來作預測，因為他們當時是以最保守的估計來作預測，導致在預測方面，似乎需增加供水量的機會較大。相信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以致在1989年我們只想到有增加供水量的需要，而減少供水量的機會不高。

李華明議員：

李先生的答案是當時香港政府並無提出有關減少供水量的機制。是嗎？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請稍等，我需要請同事協助，替我翻查實際的紀錄是否這樣。

主席：

你想哪一位同事幫忙？是否水務署署長？

Mr H B Phillipson,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D, WS):

Chairman, when the '89 agreement was discussed, the assumption of growth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eam was 3.5 percent, which is the lower band. This was thought at the time, and this was Government's general advice, that it would be unwise to go for any lower percentage. The trend at that time was in fact six percent. It had been six percent per year right up to the time of the negotiations, and tapered off about that time. The 3.5 percent with the option to buy extra water at an increased cost of ten percent was thought to be a sensible, pragmatic approach at that time.

In fact, the fact that we needed to buy additional water for the first few years in the nineties showed that that was a sensible proposal at the time. But there was no mechanism of flexibility. I think the reason was that the Guangdong side, who up to then had put in a lot of their own money to provide infrastructure for supplying water to Hong Kong, needed to have the guarantee of cash flow for many years to return on their very large investment in this Stage 3 scheme.

主席：

我相信這答案未能真正答覆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李華明議員要求你們證實，在紀錄上是否真的沒有提出？水務署署長不要回應是估計或是構想。希望你們翻查有關紀錄，以證實是否真的沒有提出這點要求。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容許我們稍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

好嗎？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希望局長會清晰回覆我的問題。

主席：

今天是口頭的證供，未能顯示你們是否有紀錄，證實你們曾否提出這項意見？當然委員會接受你們在會後提供有關證供的書面答覆。李議員，請你繼續。

李華明議員：

接著是有關用水需求方面的問題。我們知道每年實質用水需求預測是3.43%。水務署在1993年開始研究該預測供水量，察覺所作的預測並不妥善，以1993年的計算，預測由1994年至2002年，香港耗水量的長期增長率會處於低水平，平均約在1.73%，比原先估計的3.5%有明顯偏差，差不多一半，我強調是「長期」。既然有這個資料，亦發覺用水需求預測不妥善，在1994年5月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舉行會議時，為何沒有正式提出表示要減少供水量？

主席：

根據報告書第2.15及2.16段，應該是1993及1994兩年也沒有提出。

李華明議員：

對。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傅署長。

D, WS:

Chairman, the answer is that at the start of that year, it had been very dry. It was quite similar to this year. This year for example until August, we were heading for a drought, believe it or not. Then we had huge amounts of rainfall in August. A similar situation applied in '94. At the time of the discussion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i.e. May, the rainfall had been less than average, but later in the year in fact it was very heavy rainfall. That was the reason why the issue was not raised at that time. We were just coming out of several years where we had had to buy additional water on top of the agreed quantity. So with hindsight, you can look at that year and say, "wow, the whole of '94 there was a huge amount of rainfall." But that rainfall all cam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after those discussions.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問題是水務局預計用水需求會長期低於當時預測的一倍以下，預測是3.5%，而實質用水需求是1.73%。水務署在1992年及1993年也有作出預計，很明顯已經與1989年供水協議的預測供水量不符，你不能以那年是乾旱或其他原因為理由，因你有預測的數字資料。審計署亦把有關數據列明。為何在1994年5月與廣東省當局的會議上，你還不提出要求減少東江水的供應？預測這樣低，而完全沒有提出來檢討，我很奇怪為何不提出此點？可否再詳細解釋？

D, WS:

I think it is worth discussing, Chairman, the impact of rainfall and the fact that we do have this reliable supply from Guangdong. We have this very unreliable supply from local rainfall. If I could illustrate that by saying that the average yield we get on a normal year from rainfall is 280 million cubic metres. In an extremely wet year, we could get as much as 500, and in a very dry year we could get as little as 70 or 80. So there is a huge difference in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yield from rainfall.

The approach at that time, quite rightly, was conservative and you cannot assume that you are going to get steady average rainfall for successive years. You have to think about the worst case situation.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is to guarantee reliable, safe water supply.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既然提到降雨量，便討論一下降雨量的情況。根據審計署報告書附錄D，由1986年至1998年的13年間，每年錄得的雨量相差並不太遠，長期每年平均雨量為2 214毫米。我看不到有署長所提這麼極端的數字出現。1993年及1994年的雨水量也很多，我看不到恐防某年會乾旱而不提出減少供水量的理據，用水需求預測減少，你就應提出來。我質疑，為何你這麼多年來看到用水需求預測已明顯調低，在1994年與廣東省當局開會時，仍不提出一個減少供水量的機制，減少供水量。處理上應比增多供水量容易，因為剛才署長表示，如果增多供水量需要很多方面的配合。相信減少供水量並不需要興建廠廈或泵房等，是嗎？問題會比較簡單，為何不提出，引致日後由1994年至1998年間出現嚴重浪費食水的問題？這是我問題的關鍵。

主席：

是，這點實在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問題，有數位同事也想跟進。先讓你跟進這點，然後我會讓劉江華議員跟進。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或許我先回答，然後再請水務署署長作補充。剛才我已解釋，如果我們需要大量的食水，便要有基建的配合。亦需要預測供水量，然後建設基建工程，例如水管也是根據這些預測，來釐定水管的大小。雖然說增多供水量難、減少容易，但對於興建了的基建設施，每年的供水量是可以加多或減少，有一個百分比的彈性。以建築基建而言，便沒有這個彈性。或許我請水務署署長回答另一部分有關附錄D的雨量情況，根據我們錄得的紀錄，當時的降雨量似乎沒有那麼多。

主席：

好，傅署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D, WS:

Mr Chairman, the rainfall might not appear to be very much different. If for example you looked at Figure 2, you will see the tabulated rainfall compared with the average, and you might look at that graph and say, "well, there is no big deal. The rainfall does not vary that much." But in fact the impact on yield is quite considerable in those early years. I can only repeat that there had been a continual problem of shortage of water in the early nineties and before that time. We had the new criteria which was agreed in 1988 that we should have a 99 percent reliability, which means that we should..... Sorry, Chairman, if I could explain?

Chairman:

Yes, I think you had better.

D, WS:

In the earlier years, we adopted a 90 percent reliability. That means that you have a system that can cope with the worst drought that will occur in one in ten years. That is a standard that would be totally unacceptable now. In 1988, it was agreed that we should go for a 99 percent reliability of supply. That means we could cope with the worst year in one in a hundred years.

Chairman:

When you say "we agreed", who agreed and where it was agreed?

D, WS:

It was a departmental recommendation to the Works Bureau. It was agreed by ExCo and I am sure Members have been informed in the past that this is the design criteria for our water system. It is a commonly accepted standard internationally, that you cope for the one in a hundred drought years. This standard was fairly fresh in people's minds in the early nineties. We had a continual need to buy extra water from Guangdong. They had had to, in fact, build extra facilities in the immediate period, up to '94. Until the latter part of '94 or early '95, it was not at all clear that we really had a surplus situation.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署長似乎未認真回答這問題。1992年已知悉供水量過多而有浪費的情況，而連續在1993年及1994年兩次的會議上也不提出減少供水量的要求，剛才你只解釋1994年的雨水較少，但仍然沒有解釋為何在1993年的會議沒有即時提出？1993年的雨水量是較多的，為何當年的會議席上不提出商討？

主席：

副署長。

水務署副署長陳沛華先生：

在1993年與廣東省當局舉行會議時，我們已知會他們香港用水量的增幅比以往有減少的趨勢。我們預先通知他們有這現象出現，但並無正式提出要求減少供水量，因當時仍未能證實這是長期的趨勢。至於1994年的會議，直至開會時的雨量仍然十分低，根據當時的紀錄，1994年首6個月的雨量比正常低很多，而在7月的降雨量，則接近全年降雨量的50%。整體數字，如剛才李議員所述，1994年的降雨量是很大，但直至舉行會議時降雨量仍然很少，7月份才突然下大雨，單是1個月的雨量已接近全年的50%。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陳先生說，當時無法證實將來的情況。但請不要忘記，根據報告書第2.14段，你們在1992年曾就用水需求預測作出結論，請留意第2點，“應採取行動制訂策略，以便於適當時機檢討購自廣東省的供水量”，結論明顯是要制訂策略，即必須採取某些行動。但你們在1993年至1994年，是否只是空談而沒有行動？這是委員會的疑問。

主席：

傅署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D, WS:

Chairman, there are two issues. One is the immediate decision or problem that th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faces at any time, that is "do I have enough water for the next year, allowing for the drought conditions?", and the other is "what about the long term planning?" The long term planning for us, assuming mean rainfall, is a trend that needs to be adjusted. But the decision at that time was that the water situation was not at all secure on a year-to-year basis in the early nineties, and in early '94 that situation was still the same.

And if you take the agreed quantity, Table 1 on Page 15, you will see that, say for example in 1994 the agreed quantity was 660, and the actual water consumption was 923. The difference about 260. On an average year you would get enough additional rainfall. But in a drought year, you would be in a desperate situation because the reservoirs were not totally full at that time. So, there are the two issues: the long term planning and the short-term needs. The short-term needs did not justify asking for a reduction.

主席：

先讓你提問，我覺得他的答覆十分混亂。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陳先生回答，因我剛才的跟進是基於陳先生的回應。特別在制訂策略方面，制訂過甚麼策略，有過甚麼行動呢？

主席：

陳副署長。

水務署副署長：

當時我們得出結論後，採用的策略就是更詳細檢討用水量的預測。亦在1993年正式通知廣東省政府有關這方面的初步結論，但我們未正式提出減少供水量的要求，因為減少供水量是一個長期的問題，若未能肯定情況，則無須太早提出減少供水量的要求。因為供水量和水價是互相關連的。

主席：

各位同事，我想稍作總結，並不希望在這論點延誤太久。供水量可分供和求兩方面，是完全可以地分開處理，但兩件事亦不能混淆。首先談供水方面，除東江水外，最主要還有雨水。至於1993年及1994年的降雨量，很容易便可向天文台或水務局索取紀錄，提交予委員會分析，這便能知道他們的解釋是否屬實。若1993年及1994年的降雨量全是在舉行會議後才發生的話，則可以證實有關降雨量方面的解釋，請問水務署署長可否提供有關降雨量的紀錄？否則，委員會便會直接致函天文台索取，這便可以證實有關雨量的資料。

水務局對用水需求量作過很多的調查，但他們根本無法證實降雨量，任何調查也不能證實。他們的調查只集中需求量的預測。在報告書附錄Q大事年表第2頁，在1993年5月，“水務署知會當時的行政局，表示由於主要的耗水工業由香港遷移至內地沿岸城市，導致耗水量的增長率不斷下跌。”陳副署長剛才表示，他不能肯定用水需求量下降是否長期趨勢，即表示他對工業由香港遷移至內地的情況未清楚，除非他有別的解釋，否則他在1993年仍未知悉，我們質疑他在何時才知道有關情況？我們在其他地方也曾多次作出諮詢，為何有這樣的分析？而最後的結論是，“水務署認為要求廣東省當局減少供水量尚言之過早。”委員會最希望清楚知道的是，在1993年，他們在這分析下，為甚麼仍出現這個結論？此乃癥結的所在。在1994年也曾作出調查報告，在報告書第2.16段的註5表示，政府曾研究是否需要廣東省增加供水量，這裏提到並非要減少供水量，反而考慮增加供水量，但這個報告似乎不了了之。

委員會需要瞭解和清楚知道當時的調查過程、有甚麼結論、結論交給何人？這些資料可以幫助委員會瞭解有關1993年及1994年作決定時的背景資料，這些資料對委員會是很重要的。我想弄清楚有關1993年的降雨量情況，你們可否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若可，由誰負責提供？否則，我們會直接向天文台索取。另外，請回應行政局方面的問題。

工務局局長：

我們可以提供每月的降雨量予委員會。

主席：

每個月的？

工務局局長：

是，每個月的。

主席：

好，謝謝。至於1993年5月，為何會把“言之尚早”的結論知會行政局？為何出現這樣的結論？究竟有甚麼理由支持你向廣東省當局提出減少供水量是“言之尚早”呢？

工務局局長：

這點可否請陳先生回答。

主席：

不要告訴委員會估計的雨量少了，我不相信這些估計的。

水務署副署長：

我嘗試解釋，我們在簽署1989年的供水協議時曾作出預測，簽署協議後數年，我們向廣東省當局購買的食水不足應用，可以說我們的預測並不足夠。首4年即1989年至1992年也要增加額外的供水。這個供水量的協議，在首數年間仍是正確的。只是由1992年至1993年開始，我們發覺開始有偏差。因為首段預測正確，我們需要以較長時間作評估準則。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不能立即決定長期減少供水量。另外，香港的食水需求，除工業外，亦有與人口及商業有關的日常生活用水。

主席：

是否有文件提供予行政局，因為你曾知會行政局有關的結論？

水務署副署長：

有。

主席：

這份文件可否提供予委員會？

水務署副署長：

這是行政會議的紀錄。

主席：

這是你們向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你們有權決定。以往我們也有索取類似的文件，當然，你們在提交時可考慮其機密性，不過，事隔多年，現在已不可能是機密了。若你認為提供這些文件予委員會有很大的困難，請你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否則，我會請審計署署長協助查閱。局長，這是你的政策範圍。你可否提交有關的文件？

工務局局長：

我會研究該份文件是否屬敏感性，若否，相信可以提交予委員會。

主席：

如果真有敏感性，請給予委員會一個合理解釋。我們亦可以要求審計署署長替委員會翻閱的。好嗎？我還要解決1994年的調查，這是相關的。報告書的註5，即英文版第10頁。It really refers to a study to ask Guangdong to increase water supply, not to reduce it. So, I just wonder what had happened to it. Had it been reported to anybody? What is the conclusion of that particular study? It does not seem to be mentioned there.

D, WS:

Chairman, that would have been an internal WSD study looking at the situa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m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f there was not above-average rainfall later in the year then a drought situation would emerge. Therefore there needed to be this option of obtaining more water. But the heavy rain did start in June and so it was superseded.

Again, if I could emphasise that, looking at the water overflow from reservoirs with hindsight, it looks as though the forecasting has been very badly done. But we must not lose sight of the fact that it was seven very wet years. If we had had six or seven very dry years, the one in a hundred period, we would have had virtually no overspill. We would have needed all that water. So there is this huge range of natural yield. It is easy to forget that when we are looking at general forecasting.

Chairman:

But I think the study in 1994 is a good snapshot of what the WSD thinks at the time. That piece of documented evidence is very crucial. I think it is better than what you are trying to explain now. I think that reflects the then current thinking.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Has that study been completed? Has it been reported to anybody? Can we have sight of that conclusion of that particular study? I think that is what we want.

D, WS:

Yes.

Chairman:

Again an internal document, no sensitivity, I think, in there. Now it is six years after the event. So could we possibly have details?

D, WS:

Yes, we will certainly look into that one.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關於1993年和1994年的雨量問題，政府若能提供較多資料，關於廣東省當局供應食水予香港和我們用水量的情況，也很重要。用水量是否真的這樣短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表亦未必有這些資料，若能把這些資料提交予委員會，相信我們會理解你們須預測較多用水量，預留一定空間的原因，否則，可能要制水，這亦不為香港市民接受。我明白及接受有些事情很難作出預測，但請你提供有關資料，讓委員會可研究實際情況。

主席。報告書第2.21段及第2.22段，提及在1995年，政府也覺得水量過多，所以與廣東省當局舉行的周年工作會議時，曾提出要求減少供水量，由1995年至1997年連續3年也有提出這要求，但每次都被廣東省政府拒絕。其理由是，香港政府若不依循1989年供水協議所議定的供水量，會令他們得不到合理的回報，因為他們擴大了東深供水系統供水容量，這系統在1994年竣工。報告書第2.25段說明他們為擴大東深供水系統的容量作出的巨額投資，須待東深供水系統操作13年後才會得到合理的回報。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請問局長，在1995年至1997年，你們每年也有提出要求廣東省當局減少供水量，是否認為你們的要求很有理據呢？雖然當年的協議沒有可減少供水量的條款，但你們覺得水量過多，其基礎何在？當年的協議並無空間列明可減少供水量，你們只是空談而矣，而廣東省政府所提出的理由又是否充分呢？你們是否知道他們如何計算擴大東深供水系統的投資回報？有否覆核他們需要13年才能得到合理回報的計算，他們的理據是否合理？多謝主席。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有關1989年的供水協議，正如剛才所說是有彈性，假如供水不足應用的話，我們可要求廣東省當局提供較多供水量，但協議本身是沒有減少供水量的機制。不過，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在長遠來說，當發覺實際供水量比預測為多時，我們是應該向廣東省當局提出要求。但所有基建都需要一段時間興建和巨額投資，供水價格因而與興建的工程費用掛鈎。總基建的投資與每年的供水量構成回報率的基準，這是合理的。所以，廣東省當局從回報率角度來考慮，我認為是合理的做法。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們由1995年至1997年均提出要求減少供水量，你們在提出時已知道在1989年供水協議的基礎上是沒有這個可能，成功率也很低。我也明白你同意他們着眼於合理回報的做法，但你曾否核實他們計算的準則，包括興建基建、擴大東深供水系統的投資成本和要在操作13年後才能得到合理回報等？他們計算用水的價格是基於這些數字，而這些數字是否經你們覆核和同意？所以你覺得他們堅持是合理的？

主席：

有3條問題，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第一條問題，在協議內沒有減少供水量的機制，不過，既然我們預測在長期來說供水量過多，我們當然是有責任向對方提出。若對方純粹根據合約辦事，是可以完全不理會我們的要求。不過，無論是對供水量或是食水的價格方面的商討，我們雙方一直處於非常友好的氣氛，大家以互讓、互諒的方式進行和達成協議。大家可以看到，其後廣東省當局亦有作出讓步，他們亦瞭解香港的食水量過多，並應允減少供水量。其實並非不可能，只要雙方面同意便可以。不過，合同和協議始終是合同和協議，一定要雙方同意才可以更改條款。至於要13年後才有合理回報的計算，我本人沒有查核過，但我認為以13年作為回報期是合理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沒有查核便認為是合理。我不知你們的交往有多深，他們是否會讓你查閱計算的數字。但這麼大型的工程，需要動用數千億元的款項，你是否應該研究有關的投資款項是如何計算出來，是否真正需要13年才能得到合理回報等？你曾否向他們要求參閱有關資料，抑或是他們拒絕提供？究竟實情是怎樣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有關這些詳細情況，請容許我請水務署的同事幫忙作答。

主席：

傅署長。

D, WS:

Chairman, I think the situation is that when the agreement in '89 was sorted out, Hong Kong was in a very serious need of extending the water supply facilities from Guangdong. We take for granted now, the guarantee of a reliable supply of water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But at that time, with this new reliability criteria we were introducing, it was obviously extremely important to secure this extra water.

The Guangdong side at the time gave, as far as I am aware, estimates of the construction which was to be shared betwee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The period of return for a major investment, we are talking about billions of dollars, is quite standard and seems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仍然不清楚。

主席：

或許我嘗試以不同的方式提問。報告書第1.6段有關1989年供水協議的最後一行清楚說明，協議若有任何更改或修訂，是可以由雙方協商決定的。否則，亦毋須每年舉行1次會議，舉行會議的目的是可以商討的。雖然我們沒有列明減少供水的機制，但同樣地，香港從來無對廣東省當局承諾要在基建方面作出任何的回報，李局長，這點很清楚在條款內沒有列明的。

工務局局長：

是。

主席：

是否需要13年回報期也好，有否查核投資數額或是否相信也好，我們無作出任何承諾，這顯示雙方是有協商的餘地。劉議員的主要問題，是你們在後期與他們協商減少供水量時，是否因為最初的協議沒有列明可減少供水量的條款，以致在協商過程中欠缺彈性，使你們失去或大大減弱協商的能力。這是否主要的因素，導致你們與廣東省政府在商討時提出的要求不能成功，每次均是對方佔優勢？供水量增加，收費較多就會非常諒解；但要減少供水量，他們便堅持13年的回報期，是否意味着這13年內也無法減少供水量呢？這是否與供水協議內沒有列明彈性條款有很大的關係呢？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你說得對，在合約內並無列明合理回報，但有列明在雙方同意下，是可以修訂條款。正因為協議並無提及可減少供水量，若作出有關修訂，須雙方同意才可以作出修訂。香港政府方面雖然已提出減少供水量的要求，但對方亦要考慮整體的其他因素才作決定。

主席：

明知我們的供水量過多以致要倒入大海，為何他們可以不同意減少供水量呢？而他們要求13年的回報率，我們又同意呢？是否我們較體諒別人呢？

工務局局長：

相信兩件事有所不同。

主席：

有何不同？大家可以互相協商，明知我們將水倒入大海，我們因實際情況而提出的要求，他們可以不同意；但同樣在協議內並無列明回報期，我們卻同意他們的13年回報期。

工務局局長：

或許我就幾點作出澄清。第一，協議並無列明合理回報，不過，當年訂定1989年的協議，相信這些因素應該已在考慮之列。

主席：

你剛才的答覆是1989年協議並無考慮這點因素，現時你卻表示已考慮所有因素，我相信這點有待澄清。委員會仍在調查於1989年所簽訂的協議是否賦予彈性，若當年並無考慮，則1989年的協議就有考慮上的遺漏；因此，不可以表示在1989年已考慮所有的因素。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有少許混亂，直至現時我所說的並無衝突。

主席：

剛才你表示1989年簽訂協議時，已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委員會現正查問，1989年的供水協議，減少供水量的彈性機制是否未被考慮？所以，你表示已考慮所有因素，我認為這點我們仍未能證實。

工務局局長：

是，此點我明白。

主席：

我先讓你跟進，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和吳亮星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

局長說後來廣東省當局肯減少供水量，原因是我們提供免息貸款在1997年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這顯示了根據整個協議，我們並無討價還價的力量，多付金錢，才能得到少許妥協。最初的協議是有漏洞，我們完全沒有議價的力量，是嗎？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已再三證實，在協議上並無減少供水量的條款，這是確實的。

劉慧卿議員：

我明白，但剛才主席表示是可以商議的，不過這點其實是騙人的。我們開始已知道沒有要求的力量，簽訂了合約，雖然可以商議，但對方並不會同意。每年循例式提出要求，但你亦明知他們會循例式地拒絕。1997年我們提供免息貸款後，他們才應允作出少許妥協，付出公帑，才得回減少少量供水的要求。

工務局局長：

主席。剛才你指出報告書第1.6段最後一句所述有關協議的修訂，“協議若有任何更改或修訂，將由雙方協商決定”，表示合同有修訂的彈性。我們在1998年亦曾作出修訂，證明在合約內有修訂的機制。至於減少供水量，我們協商方面的力量是否較低？在無訂明此等條款的情況下，是可以這樣理解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曾提及另外一個可以糾正1989年沒有作出彈性減少供水量的機制的黃金機會，就是在1998年香港政府貸款23.64億元予廣東省興建密封式的輸水管道，當時是談判和提出彈性條款的機會，很可惜，我們只能爭取到把每年供水量的增幅由3 000萬立方米減為1 000萬立方米。審計署署長曾作出計算，這個減幅對未來數年，我們的食水流入大海並無太大的幫助。預計1999年至2004年期間，流入大海的食水仍可達5.96億立方米，財政影響可達18億港元。1994年至1998年間已浪費了17億元，浪費了7.16億立方米食水。你是否認為1998年的貸款協議，喪失了大好機會，沒有妥善處理，沒有看到前景，未能利用這機會去補救協議內遺漏減少供水量的彈性機制，使香港政府及市民不再浪費大量食水。你是否同意這項指摘？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合同始終是合同。你可以看到，我們一直有爭取，希望能更改條款，爭取了數年仍未能達致成果。雖然我們在1998年爭取了少許，實際上仍未足夠。但我認為少許總比沒有的好。

李華明議員：

主席。請問現時你們調整後的用水預測是多少，及1989年的供水協議有效期至何時屆滿？

工務局局長：

以我瞭解，1989年的協議是至2008年完結。

主席：

但供水量呢？

水務署副署長：

是分為兩項的，供水量是定至2004年。

主席：

我理解供水量是定至2004年，但之後可以協商的，雖然協議是至2008年。

工務局局長：

或許我再重複，剛才李華明議員問了兩個問題，第一，1989年供水協議的年期？協議的年期是至2008年。我們在1998年爭取到逐年減少供水量的協議是至2004年後再蹉商。不過，廣東省當局已同意，即使1989年供水協議的有效期是至2008年，而每年最高供水量要達到11億立方米，這項也會適當地延遲。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關心的是以後會怎樣？局長在隨後幾天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特別在供水量方面，不知你會否提出減少供水量？雖然我們現時在商討減少供水量，但有時候可能需要增加供水量，我們期望有彈性條款加入協議內。局長會否在這次會議席上提出加入彈性條款？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合約是在1989年簽訂的，我們已根據過往不同的情況來處理。我快將與廣東省政府舉行另一協商會議，我會就現時的各項問題尋找解決方案。但我想重申，合約始終是要雙方制訂，必須得到雙方同意，才能成為合約和協議。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會否準備提出一個彈性供水量的機制？

工務局局長：

我會提出。

劉江華議員：

在會議後可否再提供有關的會議紀錄給委員會作補充資料呢？

主席：

我們會在政府的覆文內跟進。

工務局局長：

我的同事想補充。

主席：

傳署長。

D, WS:

Chairman, may I just make the point that it seems to be taken for granted that if you get the quantity down then you avoid overflow from reservoirs. That is not the case because in the rainy season, when there is very heavy rainfall, unless you keep the reservoirs empty or almost empty, which would be very foolish in case we had a drought period, inevitably if you get a very heavy rain storm event, like we had in August, for example, 600 millimetres in a few days, you will get overflow. So, you cannot avoid overflow completely. Which is one point.

I think the other point about flexible supply, that the Guangdong side has always fulfilled its side of the agreement in providing the quantities of water that we have agreed. A flexible formula, I think we all would agree, is a better way forward but you have to be very careful that if the flexible element is too large, if there is a major drought in Guangdong Province, just how easy it is for them to provide us with that uncommitted amount of water. I think it has to be done very carefully, although I totally agree with Members' views that flexibility would be helpful.

主席：

這點我也希望跟進，1993年及1994年出現的問題，在於開會時間是在5月，而香港下大雨、最潮濕的時間可能是在6月至8月，我們在開會後才知道當年的降雨量，究竟開會的時間是否對我們最有利？若需正確估計，舉行會議的時間是否應訂在雨季之後呢？否則，我們永遠是“望天打卦”，無法得知今年的降雨量。這些工作安排是否可以作出改善？我也想詢問在1993年和1994年5月舉行會議時，當時水塘的儲水量是多少？這點也有關係，我們急切地向廣東省當局要求供水時，究竟當時本港的儲水量有多少和可支持多久呢？請問可否在提供雨水分布時一併提交？剛才的問題，請署長解答。

D, WS:

About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I think on different occasions we have asked for it to be put back to later months, but I think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is extremely busy at the time of heavy rain. They have lots of complex issues to sort out, and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 they have not been enthusiastic about holding it in the middle of the rainy season. I am not sure about holding it after the wet season is over. It is certainly something that might well be worth exploring.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們所提的彈性條款，不單是每年的彈性，其實每日的彈性也很重要。正如署長所說，在夏天雨水可能多至滿溢，但東江水仍然大量輸港。在這階段若能彈性處理，單以節省電費計算，在1998年已可省回400萬元。在今次的會議席上，不知局長會否對每日和每年的彈性條款也一併提出？

主席：

傅署長。

D, WS:

Chairman, there is already that flexibility up to the extent of about 25 percent in a wet month, I believe. On a day-to-day basis, again there is cooperation and agreement within certain limits, because their pumping capacity, I think, has a ceiling which is perhaps about ten, fifteen percent more than the average. So there is not total flexibility but in so far as they can give it to us on a day-to-day, month-to-month basis, we do have that arrangement in place already.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本港須購買東江水作為食水，雙方要清楚自己的位置，在報告書第2.39段，大概也說出這道理。因1989年的供水協議，雖然過去多年也曾提出減少供水量，但遭廣東省當局堅決反對，相信亦是大家的處境不同。他們提供食水，而我們若食水短缺，會對香港市民十分不利，故雙方在不同位置上須作出不同的要求。廣東省當局堅決反對，的確是香港須面對的困難。

我同意在每年的會議上能盡量爭取，1998年的貸款協議是一個機會，經過艱苦的談判，廣東省當局終於接納由1998年至2004年間，每年減少供水量2 000萬立方米，亦同意在2004年，考慮香港未來的需求後，檢討供水量。我覺得要向前看，考慮一種配合方法，正如報告書第17頁第2.40(e)段所述，“由於水塘存水量有限，但用水的需求不斷增長，而水務署有需要維持高水平的存水量”。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一定要維持高水平存水量。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水塘挖深、加闊或以其他方式令儲水容量增大，避免到時突然要求對方增加供水時，會出現很大的困難？會否改建水塘，以增加香港的存水量？在簽訂新的協議時，若減少2 000萬立方米的供水量，但突然間在短時間內需要更多食水又如何呢？屆時可能會浪費更多，所以，現時政府有否一個向前的看法？過往我們比較傾向劉慧卿議員曾提出的討論.....

主席：

請不要作結論。吳亮星議員所提的時間性是很正確的。2004年我們便要重新商討供水量協議，增加儲存量會有利於將來的談判和有更大的彈性。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首先多謝議員同意我們的觀點。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可以看到過去數年，我們一直有爭取減少供水量，是經過艱苦的談判過程才能達到減少部分供水量。在報告書第2.40(e)段指出，香港水塘的總存水量有限，在潮濕的雨季會溢流，這與購買水量多少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大家也知道香港適合興建水塘的地點已經興建，適合興建水塘的地點已很少，我們以很多嶄新的方法，例如建淡水湖，將鹹水湖變為淡水等，使能增加水塘的容量。但如果要大量增加水塘，香港限於地理環境，是很難做到的。我們將來的做法，當然是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研究，就供水量方面作出適當的安排。但在整體食水的資源方面，長期來說，始終是不足夠的。所以，從更長遠來看，即10年或20年後，如何能增加供水量將會是重要的議題，多謝主席。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關於水源不足的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與廣東省當局深入研究有關東江水源頭的問題？有些報導指出，深圳曾有一段時間缺水，廣東省當局為執行供水協議，仍需供水給香港，但在情在理，當地市民亦有供水需要時，水量的確會很難分配。如果我們現時不開始研究源頭的問題，在法律上廣東省當局當然要供水給香港，但在處理上可能會發生困難。屆時兩地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因此，我要指出一個較深層面的問題。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這是一個較長遠的題目。關於供水量，議員提出的一點是非常正確，在乾旱的月份，他們仍依合約照足份量提供食水給香港。至於將來如何發掘食水資源，以配合將來長遠的發展，相信雙方也要作出研究。

主席：

我提醒各位議員現在只剩下半小時，還有兩部分需要討論。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今早我們收到這份文件，我想就此文件作出跟進。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他們未有這份文件，請你就報告書內有關部分提出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

是市民提供的。

主席：

是市民提供的。我現在把這份文件交給他們。

梁劉柔芬議員：

對不起，我以為是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

主席：

不是。我希望與報告書有關的事項才提出來，也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你若仍有提問，請繼續。

梁劉柔芬議員：

是，他們正取閱文件，我以為這是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g)段提及食水流入大海的情況，我想讓政府多一個機會解釋。

主席：

這點不是協議的部分內容。暫時不要提出這問題，好嗎？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關於這個20年的供水協議，即由1989年至2008年，請問局長有否翻查當年的紀錄，為何要訂定20年那麼長的協議？協議又缺乏彈性，只可以要求增加供水量，而沒有列明可減少供水量。當時是否認為需要訂定長期的協議？抑或廣東省當局表示，若非訂定長期協議便不應允？請問背景為何？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或許我先回應，然後再請同事作出補充。在1989年以前，香港經常有制水的情況發生，1989年及隨後數年，食水量一直不足。在1989年訂定協議時，考慮到當時的情況，會比較容易瞭解為何要制訂一個定期的供水協議，使香港有穩定的供水量而不用制水。至於協議的詳情，我請水務署的同事補充。

主席：

水務署署長。

D, WS:

Following the Secretary, the situation was that Hong Kong Government wanted this agreement, wanted the guarantee of long-term reliable supply, and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to make that huge investment, wanted to have a long-term agreement. So it was their requirement that it should be a twenty-year period.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最後想問局長，雖然有人說是事後孔明，但現在看來，一個20年的協議，當中沒有可減少供水量的條款，近幾年香港有過量的食水，由此而論，當時訂定協議的決定是否錯誤？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這點涉及預測的問題，現時的水量較多，但我們應該考慮在1989年作出預測時，作出預測的人是否有疏忽和是否合理，我相信在相同的環境下我亦會作同樣的預測。

劉慧卿議員：

主席。預測歸預測，大家主要是批評你們沒有訂立一些彈性條款，你與對方作出定期供水的協議，大家一定同意。雨水量可能會多，亦可能會少，所以就要給自己增加和減少供水量的彈性，尤其是協議為期長達20年。請問這方面是否有錯失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在定下預測後，提供供水量可以採用較保守的方法，在不足夠時增加供應，當然，以平均數字就會變為有多就減少，不足時便增加。可以有這個彈性，就算是在協議，提供供水也有數種做法。

劉慧卿議員：

我們沒有這個的彈性，我不大明白。

主席：

他說有增加的彈性，但沒有減少的彈性。

劉慧卿議員：

主席。沒有減少的彈性。

工務局局長：

主席。可能我表達得不清楚，我意思是訂立一個協議有好幾種做法。我相信這個協議是選擇了一個保守的供水量，不足夠時便增加的方法。

主席：

我知道，你解釋很清楚。不過，最重要是委員會是否接受這個解釋。

劉慧卿議員：

傅署長想作出補充。

主席：

傅署長。

D, WS:

I was going to make exactly that point, Chairman.

主席：

還有數位議員想跟進，我先讓梁劉柔芬議員跟進，但希望你能精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香港是需要有東江水的供應，否則，便會產生很大問題。我同意李華明議員所述，每年和每日的彈性供水量都非常重要，相信你會在這個層次再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希望你在下次的周年會議時提出討論有關過多食水溢流的問題，雨量多的時候可能會浪費了食水，水量是要雙方保存的。同時，剛才吳亮星議員亦提及，每日需處理的水量龐大，較1989年供水協議所定的供水量大量多出時，需要較大的儲水容量。譬如已往的容水量可以照顧香港市民1個月的需要，但現在由於人口增加，是否仍能足夠全港市民1個月的需要呢？請問局長或署長，如何照顧這方面的需要呢？不能單單依賴廣東省當局根據協議所提供的供水量，我們這方面就甚麼都不考慮。

主席：

我先讓署長回答有關儲水量足夠全港使用的時間，肯定不止1個月或兩個月，不要嚇倒市民。

D, WS:

Chairman, the point about reservoir storage is a very important one: to have as much capacity as possible. As Mr NG has pointed out, the Department over the years has tried to exploit all possibilities for reservoir storage, an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we do our best to top up the reservoirs as much as possible without overspill. If we do this, as we have done this year, we have not taken all the water. We have taken most of it. It gives us six months supply. After the month of shut down, that gives us five months, which is not excessive but it is very helpful to tide us over from one year to another.

The other point on flexibility, yes, I agree as far as we can, and Mr LAU's point about flexibility is very valid. Within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ystem, we will use that flexibility to reduce the impact of heavy rain causing overflow because we want to minimise the amount of overflow to the sea. So that is a factor, and if we can get more flexibility in the arrangements, that would be even better. But it will go hand in hand with a reduction.

主席：

簡短跟進，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保護東江水的儲存量並非單是香港的問題，應該是雙方的責任。我們是質疑有關彈性的處理仍未夠細微，希望這方面可以得到較佳的處理。至於存水量方面，現時表示要增至水塘頂點或有九十多個百分點，這樣更加不夠彈性。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或者我們讓政府考慮一下，稍後給予委員會回覆，因為香港的情況特殊，供水量未必100%穩定。在這情況下，他們是否需要考慮一個政策？多少儲水容量才是合適？尤其是這次經驗之後，是否應該考慮理想的儲水量？能否達致是另一回事。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現在是很關鍵的時間，協議快將完結，以前只作探討和研究，現在要積極作考慮，這方面未知局長是否可以幫忙作較清楚的回應。

工務局局長：

我知道議員的意見，一個合適的存水量，是要視乎每年的情況和是一個比較長期的看法。剛才傅署長說，香港每年的旱季約在10月至第二年的4月，每年約有半年為旱季。水塘的容量起碼要足夠讓香港市民在該6個月內24小時使用，為了達致這目標，我們的水塘需要有一定的存水量。但長遠來說，這點較為困難，因為每年的降雨量都不同。在報告書附錄D，可以看到雖然過往雨量相差不遠，但降雨量多的一年比雨量少的一年多出一倍。在預測方面，我們會盡力而為，希望可以得出我們認為是合理的存水量。

主席：

局長。這未必是一個很明確的說法，購買東江水時需要考慮很多因素。水的來源有兩方面，就是東江水及雨水；其次是研究水塘的容量和我們的耗水量，我們應就這幾個條件一併考慮。我們知道有6個月的旱季，若儲水量能增大的話，我們根本不用將水塘注滿達99%以上才能應付，同時亦不用浪費大量用水，而來年舉行會議時向他們提出要求也較為容易。這是整個方程式，希望你考慮後才回覆我們。

工務局局長：

我明白你的意思。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已差不多到了總結，我希望水務署署長或是工務局局長回答。審計署署長表示，由1994年至1998年間，香港的水塘溢流量為7.16億立方米，若以價格計算，損失達17億元。估計由1999年至2004年間，食水的溢流量仍達5.96億立方米，損失達18億元，我們討論的是數十億元的公帑。除了降雨量可能會多外，購買食水協議條款又沒有彈性，繼續提供既定的供水量，這是我們今天需要考究的原因。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食水的浪費，是昂貴的浪費？同時，請簡單地回答，未來你們會如何作出補救？1994年至1998年間的就不用再說了，未來仍要損失5.96億立方米的食水，究竟有何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法？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雖然過往幾年水塘有食水溢流，但正如水務署署長所述，香港的水塘儲存量有限，若集中在三數個月下雨或雨勢很大，滿溢是一個自然的現象，跟購買水量的多少沒有直接的關係。一兩天或數天下雨面積細小的水塘可能便告滿溢。所以，這並不能當作總體的浪費。但我們也瞭解，因為總體計算，現時購買的食水，加上平均的水量，較我們預測每年的耗水量多，因此，我們會極力向廣東省當局爭取，希望可以在供水量方面有較多彈性。不過，大家也瞭解，雖則爭取，我們是有協議的，若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要更改或修訂，必須雙方的同意，我們能夠承諾的是會極力爭取，但一定要對方同意。正如剛才吳議員所說，大家的觀點和立場可能有所不同，但仍希望能達成雙方也能接受的協議。

主席：

時間緊迫，我希望能盡快提問有關的重要問題，然後把原定的時間延遲少許及減少一些休息時間，可以讓大家多點時間發問。首先跟進報告書第2.40(f)段，“以金錢計算的水塘溢流估計所造成的效果，只是理論上的損失，因為有關數字不代表真正財政上的損失”。雖然水務署署長已作出答覆，但審計署署長似乎對這句話未有回應，請問你是否同意當局的論點，這是理論上的損失，而非真正財政上的損失？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我想請各位議員參閱報告書第2.20段，是水務署向行政局匯報時的說法，我只是依據其說法複述。

主席：

既然如此，他在事後於報告書第2.40(f)段表示，這個計算的數字是理論上的損失，他當然是量化了這理論上的損失，其意思表示並非真的損失了金錢。你如何回應這點？

審計署署長：

主席。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實際上付出了金錢。如果少買些食水便可以節省了。雖然並非全部是實錢，但損失款額多少則見仁見智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政府的回應中有一點可能需要考慮。若要取得較彈性的供水協議，即可更改供水量，食水價格會較昂貴，是嗎？

主席：

是。

劉慧卿議員：

對方是否表示，以這個供水量就是這個食水價錢？署長不斷搖頭，我希望讓署長解釋。因為他們提出若要彈性供水量，可能收費會稍貴。署長表示這點不成理由，為甚麼呢？

審計署署長：

我不同意。難道對方要求雙倍價錢也接受嗎？若要減半供水量便需雙倍價格？所以要極力爭取。我認為這點不完全成立，我不同意。

劉慧卿議員：

有少許理由，不過，並非完全不成立，食水價格可能會稍貴。

審計署署長：

會稍貴，但不會相應加倍。

主席：

相信無人可以走回頭路，估計到當時在最後發生的情況，這是極難斷定。

審計署署長：

情況未必是這樣，我不接受。

主席：

我想繼續跟進，因責任問題非常重要。我想瞭解在1989年簽訂這協議時，究竟當時的行政局和立法局曾作出何種參與？因整份報告書也沒提及1989年簽訂協議時，行政局和立法局參與的情況。但這是一項重要的協議，相信一定要經過有關當局。我想瞭解，當時的工務局是否可以在政策上作出全權的決定？其他問題大多數只須知會行政局。就這項協議的問題來說，相信程序上不會這樣簡單，請問當時簽訂協議的程序為何，以及雙方究竟負上何種責任？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相信如此重要的協議，在1989年簽訂之前，一定會經過行政局同意，亦可能經過立法會，不過，我的同事可以證實這一點。

主席：

立法會方面我們會翻查有關資料，但我想瞭解當時你們提交了甚麼文件予行政局？而行政局曾作出甚麼決定？還有，我想跟進報告書第2.26段，1997年因供水過多，你們向廣東省當局提出照付水價，但停止輸入不需要的供水，因為輸來的東江水也是流入大海，但至少可以節省泵水的電費約400萬港元。但在1998年，水務署卻沒有採用相同的措施來減少水塘溢流，當時為何不提出這項建議？就算節省不到供水費用，但至少可以節省電費，這點在整體報告上並無作出回應。水務署署長。

D, WS: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if the reservoir capacity is not full then we have considered it prudent to accept the water that we are contracted to take at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the case of 1998, accepting that water did not cause any overflow in the dry months. So it give us a maximum storage capacity which we were talking about earlier. And a similar approach has been taken this year in that we have taken the maximum amount of water that can be taken by our reservoirs, which has not been the full amount. So, we have not taken the full quantity this year by about 38 million cubic metres. The same principle applies to all three years.

主席：

可否將1998年水塘存水量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讓我們知道當時的存水量是否很低，需要輸入東江水？可否以數字證實這一點？

工務局局長：

提供有關存水量的資料是完全沒有問題。不過，水務署署長表示，當時並非存水量低，只是水塘仍未滿，這是有分別的。

主席：

我們會研究相差的程度。有關供水量及儲水量的問題花了很長的時間，但這是一項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容許大家發問。現在時間已差不多，請問各位是否希望繼續跟進其他部分，或以書信形式和其他方法補充？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下一部分關於水質的問題比供水量更重要，有很多問題提問，我覺得應該再舉行聆訊，我不認為透過書面提問可以解決。下一節聆訊在10時45分開始，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終止這節聆訊，定出下次聆訊會議日期，再邀請工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主席：

好。李華明議員也同意。今天到此為止，暫時休息15分鐘，10時45分繼續聆訊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多謝各位證人出席會議。

對不起，還有一點，法律顧問向我提出，他擔心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突然拿出的一份文件，在程序上已被正式接納為證供。但作為主席，我應先與法律顧問商討是否適合把這份文件作為證供之一，然後才交給有關當局要求回應。因為我們未經審議的階段，請問可否將文件收回在內部會議研究，然後才決定是否作為正式證供交予有關當局。若大家不介意，我先將這份文件收回，經委員會及法律顧問研究後才決定如何處理，好嗎？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將其作為正式紀錄。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份文件是匿名的，我們只可視為意見，應由我們內部會議處理。

主席：

明白，我也有點擔心，因未詳細參閱該份文件，不知其內容。我實在太快讓他們取閱了。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據我所知，是在入會議廳時收到，但我不知道為何有一份放在桌上。對不起，我以為是政府提供的。

吳亮星議員：

我放在你桌上的。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由吳議員負責。好，按程序先收回該份文件，在內部會議決定如何處理。多謝各位。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